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秘字第 1153164805 號函修正第 1、4、6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9 月 3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期公開化、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以達有效監督及管理之目的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特設立本局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。

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。

單一運用計畫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萬元者，應有捐款人代表或公正人士三人以上出席。

六、單一運用計畫一百萬元以下者，得由主任委員決定動支，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；超過一百萬元之運用計畫，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